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  
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2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388

采 购 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1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8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7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1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33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4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二、磋商声明.....	52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54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5
五、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6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8
（三）特定资格要求.....	61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7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68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69
九、实施方案.....	70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72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十三、缺陷责任期方案.....	74
十四、其他资料.....	75
附件.....	76
最后报价函.....	7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2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388
- 2、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08697.44 元；最高限价：2708697.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3388001001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2708697.44	2708697.44	是	2708697.4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北海大道与西二环交叉口，起点桩号K1+493.130，沿现有道路向西行驶，止于万洋大道，终点桩号K3+355.164，路线全长1.862Km。（详见“第五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2）采购内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相应内容。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期：6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1。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

联系人：李涛涛

联系方式：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御驾街南一巷7号3楼

联系人：黄俊、梁晓斌、赵玉娇

联系方式：18703676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涛涛

联系方式：0391-6766987

发布人：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2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 联 系 人：李涛涛 联系方式：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御驾街南一巷7号3楼 联 系 人：黄俊、梁晓斌、赵玉娇 联系方式：18703676353
3	项目名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2708697.44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含的相应内容。
6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

		<p>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各供应商：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 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一次付清(无息)。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期限同缺陷责任期)。</p>
22	相关文件的送达	<p>1.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 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 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 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xdhqhn@163.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御驾街南一巷 7 号 3 楼三楼,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郑武杰收, 邮编: 459000, 电话: 18530022828。</p>
23	其他补充事宜	<p>一、成交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p> <p>二、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 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 只能填写纯数字, 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 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示例: 总报价: 1000000 元, 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p>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所叙述的施工。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思礼镇北海路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2.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

购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4.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公司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1475

4.3.2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

（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盖公章；

（2）开票信息（盖公章）；

（3）转账凭证。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xdhqhn@163.com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磋商评审
-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签订采购合同
- 12.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济管财金〔2023〕107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磋商项目要求
- （5）评审标准
- （6）采购合同
- （7）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声明

- (3) 首次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9) 实施方案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缺陷责任期方案
- (14) 其他材料

5.3.2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3.8 价格调整：

5.3.9.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3.9.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2018 公路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规定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5.4.8.3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4.9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1.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

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1.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1.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 12、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2.1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2.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2.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3、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3.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5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查收确认，不确认的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其未通过的原因，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1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5、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5.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报价，采购人指定邮箱：xdhqhn@163.com 送达相关程序参照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款。

1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6、评审方法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6.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6.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8、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

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18.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9、签订采购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其他事项

20.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

购活动。

## 2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

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电子形式提出的质疑。

22.2.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御驾街南一巷7号3楼三楼

联系人：郑武杰

电话：18530022828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二、图纸(另附)

### 三、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3) 主要设备和材料在正式采购 30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品牌、样品、有关产品的详细资料(权威部门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使用说明书、供应商及联系方式等),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该材料设备的审批证明; 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场使用。否则, 该项施工内容发包人不予结算。

### 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除非另有说明,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 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 发包人未予澄清者, 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 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五、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 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 按国际标准执行; 有国家标准的, 按国家标准执行; 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有企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 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708697.44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缺陷责任期:12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2	技术方案 (53分)	<p><b>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5分)</b>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5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3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的得1分。</p> <p><b>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b>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7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3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的得1分。</p> <p><b>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b>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7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3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1分。</p> <p><b>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b>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7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1分。</p> <p><b>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垃圾处置方案 (5分)</b>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p>

			<p>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垃圾处置方案合理的得5分。</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仅提供措施、方案的得1分。</p> <p><b>6) 工期保证措施（4分）</b></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p> <p><b>7) 风险管理措施（5分）</b></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p> <p>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1分。</p> <p><b>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b></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p> <p>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得1分。</p> <p><b>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b></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p>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p> <p>仅提供措施的得1分。</p> <p><b>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分）</b></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3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分。</p> <p><b>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b></p>
3	综合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5分)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p> <p><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拟配备团队人员 (5分)	<p>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不齐全不得分。</p>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方案（7分）	<p>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方案，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时间等），在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路科学合理的得5分；</p> <p>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的得3分；</p> <p>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1分；</p> <p>没有或有明显漏洞的不得分。</p>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分时以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额缴付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等，所有一切因施工造成的事故和损失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交的扬尘防治方案和垃圾处理方案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不得因为拖欠工资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7、乙方施工过程中所需一切设备和食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按时间要求完成工程，若遇到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同意后顺延工期。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八、以上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1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思礼镇北海路  
非机动车道提升工程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627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388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声明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九、实施方案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缺陷责任期方案
- 十四、其他材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伙同。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内容和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三、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证书**

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采购（采购）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形时自愿接受处罚：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成交通知书或领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如有以上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垃圾处置方案;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风险管理措施;
- 8)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入场交易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缺陷责任期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十四、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	小写：                      ； 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本附件不需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以附件形式加盖公章及签字上传。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